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59 號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60 號

請　求　人　陳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林ＯＯ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方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趙ＯＯ　同上

謝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認為桃園地方檢察署之偵查漏洞百出，且有勾串偽證，才提起民事告訴，然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林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）未依據憲法獨立公正審判，偏離警詢內容操弄假議題，說請求人自摔、沒勾到外套等等，請問過了車身可能勾到在請求人後方、位置在被告的前胸外套拉鍊中段？更加證明被告外套因飄出把手才被勾到下擺，還大言不慚說什麼經驗法則維護被告，想盡辦法甚至使用詐術攻擊請求人，難道有合乎比例原則？未親臨現場卻洋洋灑灑，臆測出長篇大論，按照經驗法則是司法官應具備的常識，上網一查便知，卻要裝瞎，耍嘴皮說當日無風，是否與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同為偽證詐騙共犯？又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方ＯＯ、趙ＯＯ、謝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方ＯＯ、趙ＯＯ、謝ＯＯ）以被告靜態的裝扮穿著，來比喻

動態的狀態，會不會太牽強？形容被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上訴人）斜背一個皮包，什麼背帶繞來繞去，意思就是五花大綁，像粽子綁緊緊的，也像用強力膠黏在身上，為了強調外套不會飄起，請問都已經過了車身，沒飄起來怎麼會被勾到？判決書所述高X公分、高X公分對XXX公分，像極了金光黨在施咒語，也像老千在耍戲法，要不要當眾模擬比畫讓大家見識見識！判決不用科學的依據，全憑臆測，簡直不像話，還空口說白話請求人沒舉證，跟被上訴人為製造偽證之共犯，讓被上訴人贏得勝訴，再判不得上訴，受評鑑法官方ＯＯ、趙ＯＯ、謝ＯＯ就像陳ＯＯ前監委比喻的，這些司法官「朕說了算」，這些犯案者，猶如上了天堂，解決了後顧之憂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林ＯＯ、方ＯＯ、趙ＯＯ、謝ＯＯ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5款至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

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林ＯＯ等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與陳Ｏ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於 108 年 4 月 22 日以 107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敗訴後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方ＯＯ、趙ＯＯ、謝ＯＯ於 108 年 9 月 24 日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合稱系爭判決），先予敘明。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且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，法院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，亦不得謂有違背法令。而系爭判決係受評鑑法官林ＯＯ等 4 人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並於判決中已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則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ＯＯ等 4 人為維護被告而認定外套無飄起，與被告為製造偽證之共犯等情，實乃爭執系爭判決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請求人尚不得僅因法院最終判決結果與其想像不一致，而逕就屬法院職權認定之範疇，空言指稱受評鑑法官林ＯＯ等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5 款

至第 7 款之違失行為，請求人就此部分之主張，難認有據。

（二）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法官法定有明文。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本會自無從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林ＯＯ等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及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１１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莊　喬　汝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　１１　　月　　２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